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78號

聲請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代理人 趙苡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47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翁肇喜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12年10月26日	15,733元	AA0878609